|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修　訂　後　內　容 | | 修　訂　前　內　容 |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作業  週期 |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 作業  週期 | 作業程序 (方法)及稽核重點 |
| AA-68311  AA-68312 AA-68320 AA-68330  AA-68350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委託人徵信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半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隨  案  處  理  ︶ | 十一、（刪除）  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惟採委託人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之券商不適用。  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  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三、受託買賣作業：  （十九）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刪除）  四、成交後核對：  （二）（刪除）  （三）（刪除）  一、公司辦理客戶開戶、受託買賣作業，如有發生異常事項時，是否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報告中是否詳載發生事由，當事人及處理經過，如所涉事件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時，是否即向上級主管及稽核人員報告。  二、公司交付證券投資人委託發生錯誤時，是否立即通知委任證券商，委任證券商是否將處理結果告知公司。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週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日  隨  案  處  理  ︶ | 十一、各審查人員審查作業是否確實依程序辦理，其用印是否完整。  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  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  月   1.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三、受託買賣作業：  （十九）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公司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公司於客戶同意下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四、成交後核對：  （二）未成交或已註銷之委託書，是否加蓋「未成交」或「註銷」章。  （三）委託書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  一、公司辦理客戶開戶、受託買賣作業，如有發生異常事項時，是否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報告中是否詳載發生事由，當事人及處理經過，如所涉事件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時，是否即向上級主管及稽核人員報告。  二、公司交付證券投資人委託發生錯誤時，是否立即通知委任證券商，委任證券商是否將處理結果告知公司。 |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與前項 (十)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委託人之委託之查核程序重複，爰建議刪除。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採款券圈存制度，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遂應不受受託買賣金額限制，爰建議修正文字。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該作業為固定且例行一致性作業、業務純熟度高，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年查核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月查核調整為半年查核。  依複委託工作小組建議，因發生頻率少，可依證券商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爰建議刪除。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採用電子下單客戶已普及且未成交與註銷之委託書僅保留一週，是否加蓋註銷與未成交章無實質意義，爰建議刪除。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與查核項目第五款意旨重覆，爰建議刪除。  依稽核委員會建議因發生及變動頻率低，且樣本數少，爰建議作業週期由日查核調整為月查核。 |